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4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陳賢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0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1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嘉義縣○○鄉○○路000號處，因倒車不當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政廣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4,052元（含零件83,262元、工資25,475元、塗裝25,31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8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0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11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34,052元等事
12 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照片、估價單、統一
14 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41頁），並經
15 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
16 第49-73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23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5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2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3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2 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係109年4月出廠（見本院
03 卷第13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27日，已使用2
04 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787元【計
05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3,262 \div (5+1)$
06 $\div 13,8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7 一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83,262 - 13,87$
08 $7) \times 1 / 5 \times (2 + 11 / 12) \div 40,4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即 $83,262 -$
10 $40,475 = 42,787$ 】，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
11 42,787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5,475元、塗裝25,315元，
12 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93,577元【計算式： $42,787 + 25,$
13 $475 + 25,315 = 93,577$ 】。

14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18 旨參照）。經查，被告倒車不注意其他車輛而肇事，為肇事
19 主因；李政廣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20 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二)可參(見本院卷第17、54頁)，則李政廣就本件事故損害
22 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及李
23 政廣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係代位行使權利，
24 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
25 按過失比例減輕30%後，僅得在65,504元（計算式： $93,577$
26 $\text{元} \times 70\% = 65,5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
27 數賠償。

28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30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3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04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見
05 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2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陳 劭 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阮玟瑄